

# 短视频著作权的侵权认定范围及法律保护研究

孟 萍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5日

## 摘 要

本文系统探讨了短视频著作权的法律保护问题。通过探究“算法推荐侵权内容是否构成新型帮助侵权”与“数字版权管理能否赋能短视频确权保护”两大核心议题,以期增强研究的创新性与前沿性。一方面在促进短视频健康发展的同时,另一方面有效维护著作权法律秩序。本文对短视频内容的原创性与独创性进行分析,明确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两种侵权方式,以此来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还是侵权行为。同时梳理了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有赔偿损失和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为了保护短视频著作权,提出明确版权登记与权利归属,加强内容识别等技术保护措施。同时建立与完善平台内容审核机制,推动平台和著作权人共同合作模式,以及加强创作者接受著作权相关法律知识的培训和指导。加之优先调解和仲裁,再诉讼作为解决著作权纠纷保障的解决机制。通过完善法律制度、科学技术乃至监管机构,平台,著作权人等的共同努力,未来将会形成知识产权被尊重、受保护的良好法治状态。

## 关键词

短视频, 著作权, 侵权保护, 侵权认定

# Research on the Scope of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 and Legal Protection of Short Video Copyright

Ping Meng

School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June 25, 2026; accepted: July 28, 2026; published: August 5, 2026

文章引用: 孟萍. 短视频著作权的侵权认定范围及法律保护研究[J]. 争议解决, 2026, 12(8): 29-35.  
DOI: 10.12677/ds.2026.128232

## Abstract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discusses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short video copyright. By exploring two core issues, namely, “whether the algorithm recommends infringing content constitutes a new type of help infringement” and “whether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can empower short video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we hope to enhance the innovation and frontier of the research. On the one hand, it aims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hort videos; on the other hand, it effectively maintains the legal order of copyrigh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originality and creativity of short video content, clarifies two types of infringement—direct infringement and indirect infringement—and thereby determines whether a certain act constitutes fair use or infringement. It also summarizes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infringement, including civil liabilities such as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and injunctions, administrative liabilities, and even criminal liabilities. To protect the copyright of short videos, the paper proposes clear copyright registration and ownership determination, and strengthening techn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such as content identification. At the same time, it suggests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platform content review mechanisms, promoting a co-operative model between platforms and copyright holders, and enhancing training and guidance for creators on copyright-related legal knowledge. In addition, it recommends giving priority to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and then litigation as a safeguard mechanism for resolving copyright disputes. Through the joint efforts of improving legal system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 well as regulatory agencies, platforms, copyright holders, and others, a sound rule-of-law environment will be formed in the future in whi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e respected and protected.

## Keywords

Short Video, Copyright, Infringement Protection,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如今互联网科技迅速发展，像抖音、快手这样的短视频平台现在已经活跃在群众的生活当中，短视频占据许多人大部分的娱乐时间，其内容也成为主要的信息来源。因为流量市场正快速增长，平台之间竞争激烈，5G 技术和 AI 推荐多种因素促进短视频发展。根据统计结果，到 2025 年年底全球短视频类应用的月活跃用户超过 30 亿，有关其内容的生产、传播都取得前所未有的进展。但由此产生的一系列著作权问题也不容忽视。因短视频的时间短、高频率特征使得判断是否原创有一定困难。而且侵权行为本身有其隐蔽性、即时性，而解决这类问题的成本又高、难度较大。所以有关著作权的侵权案件正在迅速增加。

## 2. 著作权法中短视频的概念与法律范围

### 2.1. 短视频作品的著作权法定义

短视频，已经成为互联网时代最具创意的表达方式之一。通常行业定义为由连续画面、背景音乐及字幕等组成的区别于传统长视频的内容载体[1]，并按照时长及内容素材来源将短视频分为 60 秒以下的小视频及 20 分钟以下的短视频。而在法律层面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下文简称《著作权法》)

规定,短视频作品被认定为具有独创性的视听作品或者录像制品。具体而言,具有独创性的短视频构成视听作品;不符合独创性要求的短视频则属于录像制品。二者的著作权保护模式、范围、期限等均不相同<sup>1</sup>。短视频的创作包含了很多环节,比如编导、摄影、剪辑,每一步都体现了创作者的个人风格和选择。在之前的“抖音短视频”诉“伙拍小视频”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中,法院明确指出,视频的长短与是否具有独创性没有必然联系。涉案的13秒或15秒短视频由作者独立完成,体现了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包含了智力劳动,因此构成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国际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也对短视频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根据《伯尔尼公约》和各国法律,短视频只要满足原创性,即作者原创创作,以及可固定性,以某种形式记录,如数字文件,即可自动获得著作权保护,无需注册。而WIPO明确表示,数字环境中的创作包括短视频与传统作品享有同等保护。所以在数字时代,著作权法也与时俱进,跟上新的传播和创作方式,确保创作者的权益能得到真正的尊重和保护。

## 2.2. 短视频著作权的法律保护范围

在《著作权法》下,短视频法律权利主要涉及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和汇编权等。这些权利不止保护视频内容的独创性,还对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等限制性规定提出要求。在司法实践中,短视频著作权的保护需要结合具体案例分析。可以运用“四因素测试”(Fair Use Test),来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四因素测试”是美国版权法《美国法典》第17编第107条中用于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Fair Use)的核心标准。该测试广泛应用于著作权纠纷案件,尤其在涉及短视频、二次创作、教育引用、新闻报道等领域时,法院会通过这四个因素综合评估被告的使用是否属于合理使用[2],从而豁免侵权责任。具体内容如下,首先,使用的目的和性质。是否具有转化性,即是否对原作品增加了新的表达、意义或价值。是否属于商业性使用,即商业营利性短视频倾向不认定为合理使用,但非绝对。其次,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性质。事实性作品新闻、数据等比创造性作品小说、音乐等更可能允许合理使用。未发表作品通常受到更强保护。再者,使用的数量和实质性。引用原作品的比例和核心部分是否合理。如果使用了作品最核心、最有表现力的部分,即便数量很少,也可能被认定为侵权,比如用音乐的高潮片段。最后,对原作品潜在市场的影响。即使使用是否影响了原作品的销量或授权,甚至直接替代了原作。如果有,那大概率构成侵权行为。“四因素测试”常在短视频领域应用于二次创作[3]。常见情形有加入自己的看法、讽刺或批评内容,而且没有取代原作。平台会用这四个标准来自动判断内容,过滤侵权短视频。但现实操作中情况复杂多变,自动系统判定时常遭遇争议,合理使用和侵权行为之间的界限并不总是泾渭分明。欧盟喜欢用“三步测试法”。要求使用必须限于特定情形,不得与原作正常利用发生冲突,还不能损害作者权益,比起美国的四因素标准更严格。我国《著作权法》第24条列举了13种“合理使用”情形<sup>2</sup>,但未明确“四因素”,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可以参考类似逻辑来进行认定。

<sup>1</sup>视听作品以著作权法进行保护,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的权利;录像制品以邻接权进行保护,录像制作者仅享有复制、发行、出租及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权利。虽然二者的保护期限均为50年,但保护期限的起算时间不同,前者自首次发表之日起,后者则自首次制作完成之日起。

<sup>2</sup>《著作权法》第24条的具体内容,以下13种情形属于合理使用,但需注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的其他权利: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适当引用,为介绍、评论或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已发表作品。新闻报道,为报道新闻,在报纸、网络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引用已发表作品。时事性文章转载,媒体转载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作者声明不许转载的除外)。公开讲话传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刊登或播放公众集会的讲话(作者声明不许传播的除外)。教学或科研使用,学校课堂教学或科学研究,少量复制已发表作品供教学或科研人员使用(不得出版发行)。国家机关执行公务。图书馆等机构保存版本,图书馆、档案馆等为陈列或保存版本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免费表演,对已发表作品进行非营利性表演(未向公众收费,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对室外公共场所艺术品的使用,临摹、摄影、录像等非接触性复制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如雕塑)。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将中国公民、法人发表的汉语言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无障碍阅读,将已发表作品改为盲文出版,或供视障者使用的无障碍格式版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短视频著作权侵权认定与法律责任

#### 3.1. 侵权行为的法律界定范围

在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关键之处在于怎么识别和判断是否侵权。《著作权法》第 53 条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行为，均构成侵权。短视频平台上的内容非常繁多、更新快速，这让侵权的判定变得更复杂。具体来看，短视频著作权侵权主要有两种：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直接侵权[4]主要指未经著作权所有者许可，直接复制、发行、展示、表演或改变其网络短视频的行为。常见情况如下，未经授权就搬运别人的原创视频，然后上传到自己的账号，比如 A 在抖音看到 B 的原创剧，然后上传到快手，这显然侵犯了 B 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现在多次出现的“二次创作”，“XX 分钟看完一部电影”剪辑电影片段制作，结果超出了合理引用的界限，这时候既可能侵犯改编权，也可能侵犯复制权。谷阿莫案作为典型案例，法院认定他剪辑了电影的核心情节，已经构成侵权。亦或者使用未授权音乐素材，背景音乐、贴纸、字体等未获许可，侵犯音乐著作权或美术作品著作权。间接侵权主要指不直接构成侵犯著作权行为，但通过提供必要工具、平台、服务等，帮助或促成他人进行侵权的行为。这类行为通常与网络服务商、短视频平台、MCN 机构相关。典型情形为平台明明知道某些热门视频已经侵权，却没有及时下架。当侵权事实明显时，平台主动负有删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97 条“红旗原则”，平台未主动采取措施，不能免责，需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平台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侵权者的行为。权利人向平台发送投诉，或符合法定要求的有效通知，平台在收到权利人有效通知后负有删除义务。如果接到通知后平台没有及时删除相关内容，需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侵权的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符合《民法典》第 1195 条规定的“通知 - 删除”规则[5]，常被称为“避风港规则”。还有 MCN 机构或者公会组织带的博主，批量搬运别人的内容，甚至还顺带提供剪辑工具和流量支持，这也被认定为间接侵权。广告主也不能大意——只要在侵权视频中投放广告并且分成，被认定是共同盈利方的可能性非常高。

#### 3.2. 短视频内容的原创性与独创性分析

短视频著作权领域，原创性和独创性是核心。直接关系到谁可以拥有著作权，法律能保护到什么程度。根据国际著作权保护标准，原创性是指作品是作者独立完成，而非抄袭复制他人内容。独创性则更为严格，要求作品必须体现个人智力劳动，具备最基本的创造性。在我国司法实践的认定标准中，法院通常通过以下要素综合判断独创性，首先，是否体现作者的选择与安排。短视频作者决定用什么拍摄角度、怎么剪辑、加哪些特效，这些安排往往能体现其独创性。单纯为记录而无创作意图的视频通常不被认定为作品。其次，是否具有最低限度的创造性。在“抖音特效模板案”中，用户通过滤镜和贴纸的组合表达个人风格，法院认可这属于创造性表达，体现其独创性。而直接录制会议发言未经加工，没有创造性不构成作品。最后，是否保护表现形式而非思想或功能。大家常见的“密室逃脱”游戏规则本身不受保护，但如果使用设计独特的场景，其具体不同的表现就能得到著作权的保护。短视频同样如此。具体保护情形要根据视频内容、时长和表达形式具体分析。可以借助“创意表达二分法”原则——只有表现出来的内容受保护，纯粹的想法、操作流程、算法、数学概念之类的内容，不在保护范围之内。

#### 3.3. 短视频著作权侵权的法律责任

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案件里，民事责任主要包括赔偿损失和停止侵权。赔偿损失，主要指补偿著作权人因为侵权遭受的经济损失，既包含实际损失，也包括侵权者通过侵权获得的收益。在实际操作中，法院会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作品的传播范围、著作权人的实际损失等因素综合考量，以确定赔偿金



额。停止侵权，主要是让侵权方马上终止侵权行为，消除负面影响，恢复著作权人名誉和权益。在短视频方面，这一般意味着侵权内容必须从网络平台上删除，且侵权者也不能再进行类似的侵权行为。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法院还会要求平台方采取措施，比如调整推荐算法、加强内容审核，防止再出现类似问题。按照《著作权法》，法院有权要求侵权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侵权行为持续或再次发生。此外，为了维护创作者权益，我国政府及司法机关积极追究侵权者行政责任，甚至于严重犯罪者，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法律及相关法规，对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行政机关有权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等。此前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国家版权局查处了大量短视频侵权案件，典型案例为上海某科技公司侵犯视听作品著作权案，在此案中执法机关准确适用“红旗原则”认定网站构成共同侵权并予以处罚。如此处理，不只是在解决个案，更在警告所有想踩红线的人别冒险进行侵权行为。

## 4. 完善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的建议

### 4.1. 版权登记与技术保护措施

明确版权登记与权利归属是构建有效法律保护机制的基石。可一旦版权登记缺失，权利归属就变得模糊，维权就变成一场麻烦，很难追责。美国《版权法》第 412 条规定，如果作品没有及时登记，权利人在诉讼中就无法获得法定赔偿和律师费补偿。虽然未登记可以获得赔偿实际损失和因侵权获利的数额，但现实情况中往往比主张法定赔偿复杂和困难得多。无独有偶，我国有类似的案例。在“抖音诉伙拍小视频”案中，抖音给部分热门短视频进行了版权登记，拿到北京市版权局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在法庭上可以直接当作证据使用，证明自己的权利，方便举证。法院判决时强调，版权登记对于确定权利归属非常关键。这也给短视频平台和创作者一个明确的法律方向。一定提前进行版权登记，最大化保护自身权益。

而技术保护措施是保护短视频内容、防止非法复制和传播的有效手段。数字水印、内容加密、访问控制等方式，能够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复制和分发行为。数字版权管理(DRM)涉及内容加密，能有效防止内容在传输和存储中被非法截取和播放。而视频加密技术常与 DRM 配合使用，采用加密算法，会为短视频的每一小段分配不同密钥并定期更换，极大增加了破解难度。此外，数字水印技术是追溯侵权源头的关键，可分为显式水印和隐式水印。再者，平台基础技术保护措施可以设置基础访问控制，例如禁止下载功能。法律已明确，使用技术手段绕过此类措施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加之建立全网监测系统，实现对主流平台的全面监控，力求第一时间发现侵权内容。与此同时，国际短视频平台在不同国家的法律环境下，通过与当地著作权组织进行技术合作，成功打击了跨国侵权行为，保护了原创内容的合法权益。

### 4.2. 短视频平台的自我监管与责任

加强短视频知识产权的保护，强化网络服务平台责任尤为重要，所以应当建立与完善平台内容审核机制。近几年，快手、抖音等短视频平台的用户生成内容多到爆发，侵权问题随之而来。平台面对这种挑战，不能只是做表面功夫，得拿出真正高效、智能的审核手段。首先，平台需要建立有效的版权识别和保护机制，短视频网络服务平台可以加强应用识别系统的有效开发[6]，对存在雷同内容和雷同技术的短视频进行有效的识别和分类，并禁止相关用户发布或转载，以快速检测潜在的侵权行为。并且平台可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以及结合大数据，把以往的侵权案例进行分析，平台能够识别出侵权行为的模式和趋势，从而优化审核策略。此外，用户举报机制同样不能忽视。鼓励大家来监督，平台跟社会一起管，有利于建立起全民参与的良好法治氛围。越透明的流程和参与机制，平台公信力越强，版权保护也更让人信服。最后，平台绝不能止步于现有技术。持续投入研发，提升版权识别的准确率和效率。人工审核

和机器审核结合起来，把版权保护的网织得更紧密。

保护短视频著作权，需要平台和著作权人共同合作。探讨合作模式时，YouTube 的 Content ID 系统可以参考借鉴，其模式为著作权人把作品上传到系统，系统会自动识别这些内容，帮忙管理版权。这样一来，作者能掌控自己作品的使用方式，平台也能减少侵权内容，大家都受益。这种合作模式能顺利运行，离不开双方的紧密协作，也需要不断升级技术。除此之外，平台和著作权人可以把合作模式变得更灵活，更创新。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给著作权人提供透明、不能随便改的版权证明，这直接让版权交易和维权变得省时省力。著作权人不仅更有效地保护自己的作品，他们还能获得一种新的盈利方式。数字时代之下，让著作权人从创作中拿到公平回报，是推动文化创新和守护知识产权的一大动力。

监管机构也要跟上脚步，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管机制，比如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确保短视频平台的版权环境一直在改善。在监管过程中，运用“避风港原则”和“红旗原则”，明确平台侵权的责任，让平台主动防止侵权发生。除此之外，监管机构还要和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人一起设立沟通机制，讨论并推动建立版权信息共享数据库，这样发现和处理侵权就能更高效。

### 4.3. 进行创作者知识培训

在短视频著作权侵权与法律保护中，创作者需要接受著作权相关法律知识的培训和指导。这不仅能够帮助他们理解《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和应用，还能通过案例分析、法律条文解读等方式，提升他们的法律素养，从而在创作过程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此外，培训与指导中，可以邀请法学专家学者来讲解侵权行为的法律界定以及具体的责任承担。同时设计案例讨论、模拟法庭互动式教学，让创作者在模拟短视频侵权纠纷调解的过程中，直接体验著作权纠纷如何解决。这种情景式实践，更帮助创作者理解著作权的保护机制和维权流程。通过分析学习具体案例，创作者能够更加清晰地认识到，即使是细微的改动，也可能侵犯原作者的改编权和表演权。所以，培训时应该强调原创性和独创性，具体分析怎么在尊重别人的版权基础上，做出有个人风格的短视频。长远来看，持续学习和提升法律意识，才是让创作者走得更远、走得更稳的关键。

### 4.4. 短视频著作权纠纷解决机制

在短视频著作权侵权纠纷里，调解和仲裁作为非诉讼解决方式，越来越显现出它们的独特价值。调解以其灵活性和效率性，为当事人提供了一个相对私密且成本较低的解决争议的平台。如今，短视频用户数量不断攀升，侵权案件也随之增多。在这样的法治背景下，调解机制能够帮助双方快速达成和解，避免长时间的法律诉讼，从而节约司法资源。仲裁则以其终局性和专业性，为短视频著作权纠纷提供了一个权威的解决方案。在国际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处理部分涉及数字内容版权的案件，它们做出的裁决往往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专业仲裁员的引入，让整个仲裁过程更专业、更公正，真正给短视频著作权保护增添了坚实的法律后盾。

在短视频著作权保护中，诉讼作为解决著作权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诉讼不仅为著作权人提供了法律救济的途径，而且通过其判决对短视频行业的法律环境产生深远影响。可以针对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案件，采用互联网法院进行审理<sup>[7]</sup>，这样可以大大解决审理的效率问题。实际上，我国一些法院针对电商平台引发的商品纠纷已经采取了网络审理的模式，并且在建立网络审理方式的同时也建立了相应的互联网调解方式。所以对于短视频著作权侵权可以网上审理案件。此外，法院应当明确法律责任以遏制侵权行为。司法机关在处理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案件时，应充分考虑短视频的传播特性和技术手段，合理界定平台的法律责任，确保判决的公正性和适应性。对于恶意侵权、反复侵权的主体，应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提高侵权成本，形成有效的法律震慑。

## 5. 结语

目前,部分人为了追求流量,不断进行侵权行为,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因此,本文系统性地探讨了短视频著作权的法律保护问题。通过探讨利用算法推荐进行侵权内容的精准分发是否构成新的帮助侵权形式?数字版权管理是否能为短视频提供新的确权与保护路径?以解决这些问题来提升研究的创新性和前沿性。一方面在促进短视频健康发展的同时,另一方面有效维护著作权法律秩序。本文对短视频内容的原创性与独创性分析,明确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两种侵权方式,以此来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还是侵权行为。同时梳理了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有赔偿损失和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为了保护短视频著作权,提出明确版权登记与权利归属,加强内容识别等技术保护措施。同时建立与完善平台内容审核机制,推动平台和著作权人共同合作模式。以及加强创作者接受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指导。加之优先调解和仲裁,再诉讼作为解决著作权纠纷保障的解决机制。通过完善法律制度、科学技术乃至监管机构,平台,著作权人等的共同努力,未来将会形成知识产权被尊重、受保护的良好法治状态。

## 参考文献

- [1] 张倩,李珂,李明樵.短视频著作权司法保护研究[J].知识产权,2023(3): 3-29.
- [2] 郑玮泓.影评类二次创作短视频“合理使用”的问题研究[J].传播与版权,2021(8): 116-118.
- [3] 张学永,周豪.“二创”短视频侵犯著作权问题实证分析及规制路径研究[J].新闻爱好者,2024(12): 59-62.
- [4] 徐天圣.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侵权认定范围及保护措施[J].法制博览,2024(18): 82-84.
- [5] 李扬,陈曦程.信息网络传播权侵害中的通知与必要措施规则[J].政法论丛,2020(2): 37-47.
- [6] 张立雯.短视频著作权的侵权认定及法律保护分析[J].法制博览,2023(26): 57-59.
- [7] 杨宇晴.我国短视频著作权的法律保护研究[J].法制博览,2022(30): 38-40.